

# 學生實習幹部勤務執行缺失懲處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修訂

## 一、週間勤務執行缺失懲處方式

### (一)勤務種類

- 1、餐廳秩序督導。
- 2、到課秩序督導。
- 3、放假秩序督導。
- 4、聯合環境督導。
- 5、集訓秩序督導。
- 6、夜間環境督導。
- 7、資源回收督導。
- 8、實習總隊值班。
- 9、其他奉准執行之公差或勤務。

### (二)值勤未到者，依下列標準合併各項勤務累次計算處分之，並列入考核。

- 1、初犯：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（乙）不良言行部分，擔任實習（自治）幹部期間，有不良之行為尚屬輕微者，核予註記劣蹟二點。
- 2、累次：依同規定，核予註記劣蹟二點，並補服該勤務一次。
- 3、三次以上：依同規定，核予註記劣蹟二點，並補服勤務二次。
- 4、累犯情節嚴重，經懲處、督導無法導正其勤務缺失者，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第十條第五款規定，予以記過處分。

### (三)執行各項勤務遲到者，依下列標準處分之，並列入考核。

- 1、十分鐘以內者，請當事人說明並口頭告誡。
- 2、逾十分鐘，十五分鐘以內者，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（乙）不良言行部分，輪值各項勤務，不遵守交接班時間者，核予註記劣蹟一點。
- 3、逾十五分鐘者視為值勤未到，依前款缺失懲處規定處分之。

## 二、假日勤務執行缺失懲處方式

### (一)勤務種類

- 1、隊部值班。
- 2、實習總隊值班。
- 3、其它奉准執行之公差或勤務。

### (二)值勤未到者者，依下列標準合併各項勤務累次計算處分之，並列入考核。

- 1、初犯：補服該勤務一次。
- 2、累次：核予註記劣蹟一點並補服該勤務一次。
- 3、三次以上：核予註記劣蹟二點並補服該勤務一次。

(三)執行各項勤務遲到者，依下列標準處分之，並列入考核。

1、十五分鐘以內者，口頭告誡。

2、逾十五分鐘者，視為值勤未到，依前款缺失懲處規定處分之。